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69號

原告 方妘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liliko1120」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陳報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
及住居所，並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到院，並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
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
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
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均有明

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於簡易程序亦有適

用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被告之姓名僅記載「liliko112

0」，並未記載其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住居所，是本院無

法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然該欠

缺非不可補正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